

“免申即享”！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助力个人重塑信用

政策适用对象

限于个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展示的信贷逾期信息

适用时间区间

要求逾期信息产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适用金额

单笔逾期金额不超过1万元

适用前提

个人在2026年3月31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

R财经观

卸下“包袱”，信用修复显温度

赵展慧

“心心念念的1月1日终于来了，别人都在等跨年，只有我在蹲守查征信。新的一年，新的征途，越来越好。”2026年的第一天，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分享，去年底前偿还了逾期欠款，今年喜提逾期记录“清零”，评论区引来网友纷纷截图晒出自己的征信报告回应：“第一批征信记录更新的人里有我”。

一条条充满新年期待的话语与近期出台的一项新政策有关。新年伊始，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正式落地，符合相关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

这项新政策，是个人信用修复的“一小步”，也是诚信社会建设的“一大步”，体现出新时代金融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建设、社会治理等方方面面的跃升和进步。

政策细节传递金融温度。先看政策适用条件，逾期信息只

有产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才能适用，意味着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违约的非恶意失信者，只要是小额逾期、并在规定时间内偿还，就能“抹平”不良记录，获得一次信用重启的机会。

再看政策实施方式，“免申即享”，不收取任何费用，还可额外免费查询本人信用报告两次。精准纾困、简化流程、减免费用，每个政策细节都是对特殊时期民生困境的温暖回应。

政策取向彰显人民立场。信用修复为个人提供容错纠正机制的同时，也通过摘掉非恶意失信者在金融体系内“风险人群”的标签，帮助金融机构更加精准地识别个人信用状况。同时，政策将已经修复信用的“前失信人”重新纳入服务范围，增强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正是金融机构拓展普惠金融业务的新空间，更是“金融工作要站稳人民立场”的新实践。

重启的不只是个人信用，还有部分被失信限制的经济活力。信用修复后，个人能够在金融支持下重新释放创业活力和消费潜力。信用修复疏通了更多经济毛细血管，推动扩内需、促进经济良性循环，也增强了金融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政策理念折射治理升级。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的出台，不仅给予非恶意失信者一次纠正的机会，更传达出强烈的政策信号——只要主动纠错、勇于承担，失信并非不可逆转。这样的政策理念能够有效减少失信者“破罐子摔碎”心理，引导他们积极补救，形成信用治理的良性循环。

这项金融政策优化的背后，事实上也体现了包括信用体系在内的社会治理体系的升级。一个更加完善的社会治理体系，既需要“惩戒”的刚性约束，保障公平公正，也需要“修复”的弹性机制，留出矫正空间。从惩戒转向惩戒与修复并行，说明当下社会治理机制正在包容和审慎中寻找更精细的平衡点，在法治化的前提下为各类主体留出更多缓冲和“续航”的空间，有利于推动形成更具韧性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基石。持续完善信用建设，让每一个守信者畅行无阻，让偶有失误者也能有机会重来。一个既有“牙齿”又有温度的信用社会，一定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激发源源不断的动力。

R财经深一度

“先买后付”，安全谁来保障？

本报记者 武少民 赵展慧 葛孟超

打开购物页面，出现“支持0元下单”的字样，进入支付页面，选择“先买后付”，就能0元购买商品，待确认收货后再支付货款……近年来，这种叫做“先买后付”的消费新模式快速兴起，最初出现在电商购物场景，目前已经延伸覆盖至数百个便民场景。

随着便捷支付、后付费习惯的普及，我国“先买后付”的用户数量和交易频次增长迅速，有国际市场研究公司测算，2025年我国“先买后付”贷款市场规模近万亿元。“先买后付”对消费行为有何影响？便利背后有哪些风险？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有效提升消费意愿，实现平台、用户与商户多赢

从几十元的食品，到几百元的护肤品，再到上千元的衣服，网购达人张琳在手机上划拉着购物清单：“这些都是‘先买后付’的成果。”张琳觉得自己出手变“豪气”了——同款衣服，买三件不同尺码都试试；犹豫口红颜色，都下单了看看实物再说。“先买了试试，反正先不用付钱，如果退货，全程都无需支付，还减少了与商家的退款纠纷。”张琳说，这项功能实际补上了线上消费与实体消费相比不能免费试用的短板。

“先买后付”也受到不少商家的欢迎。“对我们这种品质商家是利好，接入‘先买后付’功能后，商品销量增加超过30%。”小红书上一家广东深圳服装电商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虽然退货率有所上升，但是商品留存量也增长了，“有的顾客本想着就买一件，有了这个服务一下子下单好几件，试了不想要就都留下了。”淘宝一家护肤品电商店主介绍：“我们直播间预售周期较长，有了这项功能就不需要长时间占用消费者资金，推动去年下单量有明显增长。”

截至目前，拼多多、淘宝天猫、小红书、抖音、得物等主要电商平台都已接入“先买后付”功能，这个发源于海外的舶来品与中国电商发展实践相结合，已经全面融入消费者的生活。

“电商消费场景中最重要的两个因素是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与国外主要用于提升消费能力不同，‘先买后付’于2018年左右进入国内后，核心功能逐步演变为提升消费意愿。”国内某电商平台“先买后付”业务负责人介绍，当时国内已有比较成熟的消费金融产品来解决消费能力不足的问题，因此“先买后付”刚开始有些“水土不服”，随后及时转型，发展成为主要解决消费意愿不够的工具，比如消费者因不确定商品质量或者是否符合自身需求等原因而不敢贸然下单，“先买后付”有效降低了消费的决策门槛和对商家的信任成本。

除了深耕电商消费场景，“先买后付”加速本土化，先用后付、先吃后付、先借后付层出不穷，已经将应用场景扩展到外卖、共享单车、共享充电宝、快递等生活服务的方方面面。为平台增加用户活跃度，为入驻商户带来更多购买意愿，让消费者消费和支付更便捷，“先买后付”带来多方共赢。

当然，“先买后付”服务有一定使用门槛，并不对所有商家



王鹏作(新华社发)

和消费者都开放。微信支付线上商业负责人惠晓仁介绍，以通过微信支付的“先买后付”服务为例，对用户来说，开放的标准基于微信支付分，当用户微信支付分达到一定分值(通常为550分以上)，且满足身份认证信息完善、有稳定支付行为等条件，即可在支持该服务的商户中选择使用。对商家来说，平台方会对其经营资质、退换货服务能力、投诉率等进行多轮评估，以保障消费者体验。“先买后付”发挥了促消费的作用，这一服务的活跃用户数和交易规模在2025年比2024年有明显增长。”惠晓仁介绍。

“先买后付”更须量力而行，风险累积不可小视

刚开年，在体验了一年“先买后付”后，小刘果断关闭了这项服务：“有点像信用卡，但没有明确的账单，年底一算才发现自己花了这么多，吓了一跳。”

小刘的体验并不鲜见。“先买后付”带来的“无感”消费虽

丝滑，却也可能陷入“无感”负债的烦恼，部分用户不知不觉中累积的消费高出了自身的承受能力。不少人担忧，如果完成了“后付”，会不会支付额外费用甚至影响个人信用？

记者调查后发现，“先买后付”背后运行模式不一，主要可分为赊销服务和消费信贷两类，违约影响要视情况而定。

因为国内“先买后付”更多瞄准提升消费意愿，因此第一类模式居多，包括基于微信信用分和支付宝芝麻信用分的“先买后付”服务。与消费贷、信用卡等金融业务不同，这类模式本质是平台做担保提供赊销服务，不涉及借贷。平台方通过交易等行为形成的大数据测算用户的信用积分，以风控模型和技术支持识别符合“先买后付”条件的消费者和商户，资金流转也主要发生在两者之间，不通过金融机构。

“这类模式更多的是一种互联网生活服务，旨在降低商户和用户之间交易摩擦，如果消费者未能及时付款，短期内不会产生逾期费用，也不会与央行个人征信系统挂钩。”惠晓仁表示，但系统会通过微信消息提醒用户支付履约，也会按照一定频率继续尝试扣款。若用户长期不履约，其微信支付分可能会下降，后续会影响免押金、“先买后付”等服务的使用。

第二类则属于消费贷款，能够同步提升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平台通过依托旗下有金融牌照的网络小贷公司等，或联合金融机构向消费者发放场景化消费贷款。如果用户违约会产生逾期费用，影响个人信用，长期不还款甚至可能面临法律

“先买后付”也在成长中逐步完善。

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和近期发布的《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细化了平台企业在网络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义务，这对平台依法依规地提供“先买后付”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相关行业协会积极发出自律倡议和提示。比如上海市消保委提出，平台应该让消费者自主选择是否开通“先买后付”，要通过服务协议详细告知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并充分说明“先买后付”的优势以及逾期后果、相关风险等。

平台根据用户反馈持续完善服务。“我们联动商家在‘先买后付’的界面中强化提示，包括下单时间、预计扣费金额、预计收货时间信息等提示信息，同时推动商家避免诱导消费、诱导开通等行为，保障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惠晓仁表示。

推动“先买后付”进一步规范健康发展，堵住“风险点”，还需多方合力。专家建议，应逐步构建涵盖监管部门、电商平台、行业机构多方的综合治理体系。

平台压实主体责任，筑牢风控防线。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范云朋表示，平台在提供“先买后付”服务时，如涉及金融服务应明确提示，避免将信贷安排包装成单纯的支付工具或促销手段，让消费者清晰知晓总支付成本和到期时间等，并在确认环节进行明确同意，防止因信息不充分而形成非理性负债。

监管部门强化合规管理，加大执法力度。陈文建议，“先买后付”应纳入统一的信用管理框架，合理设定总额度和月度累计上限，对存在还款风险特征的用户，系统应自动触发强化审核或采取限制措施，避免在扩展消费场景的过程中积累低质量信用风险。

黄兴超则认为，金融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针对相关新型支付和信用服务制定更具针对性的规则指引，统一授权流程、信息披露标准和责任划分。同时应加强对诱导开通、自动转贷不透明等行为的执法检查，结合投诉数据和交易监测实施常态化监管。

“‘先买后付’服务的核心始终是消费者，便捷的前提是安全，再强大的技术和商业模式也不能代替消费者进行思考和决策。”陈文表示，唯有通过严密的监管、扎实的风控和充分的消费者保护措施，才能让“先买后付”真正成为促消费的“润滑剂”，而非诱发风险与社会问题的“助燃剂”。

R财经书吧



出版 刘尚希等著 中信出版集团

加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配合，是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提高宏观治理效能的重要内容。面对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之间不应仅仅是简单的“工具配合”，而要从理论和机制上实现“深层耦合”。在此背景下，刘尚希等的新著《货币之母与风险之锚》，恰逢其时地为我们提供了一把解构这一宏大命题的钥匙。

长期以来，西方经济学理论从制度设计、理论模型、政策

加强财政货币协同的底层逻辑与实践要求

——评《货币之母与风险之锚》

杨赫

目标以及融资约束等维度，将财政与货币政策视为两个相对独立的平行系统。然而，这种二元分割的视角难以解释现代经济中日益交融的实践。特别是在存量风险尚未出清、新兴动能正在培育、大国博弈加速演进的背景下，财政与货币的有效协同更显重要。

书中提出，财政是现代信用货币的母体，主权货币本质是国家信用的具象化，为我们理解当前宏观政策操作提供了学理支撑。当我们审视中央银行进行公开市场国债买卖时，不应将其简单看作流动性调节手段，而应看到国债具有货币政策载体与资本市场定价基准的双重属性，是连接财政与货币的重要桥梁，是国家信用统一性的具体体现。

书中关于“风险之锚”的论述，同样精准切中当前做好经济工作的肯綮。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的当下，财政与货币应共同致力于构建基于“公共风险最小化”导向的政策框架。具体而言，有效需求不足的背后，往往隐含微观主体对未来不确定性的担忧。此时单纯依靠货币宽松可能面临“推绳子”的困境，必须依靠

财政政策积极作用、财政与货币政策更好协同，通过收敛公共风险来增强宏观环境的确定性，改善微观主体预期。

我们看到，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中，财政通过提供贴息、担保，实质上承担了部分风险成本，为市场注入“确定性”，降低了金融机构的放贷风险和企业的投资成本，从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和银行信贷投入实体经济。近期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便是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配合联动的最新实践。

理论的价值在于回应时代的课题。这部著作启示我们，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要坚持系统观念，从国家信用和公共风险的高度统筹财政与货币，与时俱进完善宏观经济治理，充分发挥各项政策合力。通过更加紧密的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我们一定能在风浪中锚定中国经济行稳致远的未来，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作者为中国工商银行现代金融研究院院长)



《当代中国经济讲义》
张军著；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本书提炼出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经济发展历程中的诸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了解中国经济提供了重要参考。



《读懂对外开放》：桑百川、史瑞颖等著；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

本书梳理我国对外开放历史脉络，深入剖析对外开放理论根基、政策演变和核心动力，兼具学术严谨性与现实关切。